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黃小姐
電話：(02)85902735
電子信箱：18148@mol.gov.tw

受文者：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2字第114014756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40147563B_doc5_Attach1.pdf、A17000000J_1140147563B_doc5_Attach2.pdf)

主旨：「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適用對象工作申請書表」，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以勞動條2字第1140147563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統計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2/05 13:56:41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114/02/05 1140002346